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0.23 法律字第 09200425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

要 旨：關於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死刑等之罪，涉嫌重大，而有追查之必要者，得否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，協助查緝疑義

主 旨：關於犯罪嫌疑人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涉嫌重大，而有追查（緝）之必要者，得否上網公告供民眾查詢，協助查緝疑義乙案，本部謹就其中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事訴訟法之適用問題，提供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九十二年十月二日警署刑紀字第○九二○一二八○四四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本件來函所述，擬規劃將司（軍）法機關發布通緝之資料及 貴署發布「要案（緊急）查尋（緝）專刊」資料，除少年犯外，於「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站」公告週知，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之情形乙節，如係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者，屬蒐集目的內之利用，則符合前揭條文前段規定；惟如逾越其蒐集之特定目的者，屬目的外之利用，則須符合前揭條文但書所列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

三 至於司法機關通緝之案件，其通緝方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：「通緝，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、司法警察機關；遇有必要時，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。」請一併參考。